## 2023年湖南省交通运输厅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如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也需公开空表。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省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2.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省公路、水路、民航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交通运输执法检查和监督。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省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3.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组织制定全省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技术标准和运管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全省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指导出租车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省内民航机场有关管理工作。

4.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水上消防、救助打捞、通信导航、船舶与港口设施保安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船员管理有关工作。负责省级管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全省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

5.负责提出全省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省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省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省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公路、桥梁、渡口、隧道的行业管理。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

6.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全省公路、水路工程建设有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国家、省重点和大中型公路、水路交通工程建设,负责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工程造价控制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7.指导全省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全省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及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承担省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8.制定地方性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政策、规划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全省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9.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和交通外经外贸工作。

10.承办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1.内设机构。我厅现有内设机构17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研究室）、人事处、法制处、综合规划处、政务服务处、基本建设处、公路养护管理处、农村公路建设处、财务处、运输处、安全监督处（应急办公室）、科技教育处、港航管理处、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厅直机关党委（机关纪委）、交通战备处、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直属单位。我厅现有11个直属事业单位,分别是:省公路事务中心、省水运事务中心、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造价管理站、省交通运输厅科技信息中心、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省交通医院、省地方铁路管理局和省铁路专用线运输管理办公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省交通运输厅本级

2.省公路事务中心

3.省水运事务中心

4.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5.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6.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

7.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造价管理站

8.省交通运输厅科技信息中心

9.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0.省交通医院

11.省地方铁路管理局

12.省铁路专用线运输管理办公室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我部门2023年年初部门预算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所以公开的预算15、16、17、18表均为空。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07,198.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3,709.29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9,068.67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1,082万元，事业收入5,438.57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682.7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7,217.5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4,180.11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07,198.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4.9万元，教育支出27,094.98万元，科学技术支出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00.0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923.18万元，交通运输支出63,497.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03.67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1.66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4,180.11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92,008.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4.9万元，占0.08%；教育支出17,703.56万元，占19.24%；科学技术支出3万元，占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84.33万元，占6.5%；卫生健康支出2,640.37万元，占2.87%；交通运输支出63,497.3万元，占69.01%；住房保障支出2,003.67万元，占2.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1.66万元。占0.11%。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56,382.63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35,626.16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4.9万元，主要用于国外贷款项目管理等方面；教育支出3,583.35万元，主要用于高等职业教育等方面；科学技术支出3万元，主要用于创新型省份建设等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5万元，主要用于高职就业补助等方面；卫生健康支出563万元，主要用于支持行业医院的发展等方面；交通运输支出31,280.75万元，主要用于公路水路运输管理、航道维护等方面；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1.66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年本部门机关本级、省公路事务中心等12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7,6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4.49万元，上升15.17%，主要是2023年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将原在人员经费中列支的部分费用调整至公用经费列支。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年本部门机关本级、省公路事务中心等12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83.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0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05.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55.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72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2年减少0.1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费进一步压缩。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47.1万元，拟召开交通运输工作、公路工作及水运工作等会议，人数3,404人，内容为总结分析前期工作，部署下阶段交通运输工作任务等；培训费预算788.25万元，拟开展处级干部集中轮训班、桥梁养护工程师培训班及其他专题业务培训班等培训，人数6,528人，内容为对厅系统处级干部进行轮训,对交通运输各项业务进行专题培训；拟举办交通运输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经费预算75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9,834.5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600.5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574.57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3,659.49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8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54辆，正在办理报废处置程序的车辆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7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1台。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6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3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07,198.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502.17万元，项目支出41,696.61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